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關連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綦先生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增加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30,625,000港元）將由綦先生以現金出資。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單獨出資。緊接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將由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合營公司將成為一家合資公司及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零售商協議

於簽立合營協議後短期內，合營公司已就經營該業務（其將為合營公司將予從事之主要業務）與B&O Shanghai訂立零售商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綦先生於84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中擁有權益，因而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綦先生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合營協議完成注資將令本公司於合營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由100%減少至51%。根據上市規則，此股權百分比減少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注資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綦先生。

##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下文：

目的及業務範圍：合營公司已就於中國若干指定地區經營該業務為目的而成立，而其業務範圍將為分銷以及批發及零售視聽消費電子產品品牌（詳細規格須待相關工商登記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注資：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乃由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單獨出資。根據合營協議，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增加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30,625,000港元）將由綦先生以現金出資。

注資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公司與綦先生參考（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之現有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約35,063,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合營公司將成為合資公司及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注資時間 : 根據合營協議，綦先生同意並承諾，於簽署合營協議後一個月內，綦先生將開始注資。於完成有關注資之批准／登記手續後，綦先生須於彼成為合營公司之股東（即合營公司於完成注資後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後十四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注資金額。
- 經營期限 : 合營公司將於自其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後停止營運。
- 董事會組成 : 於任何情況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由本公司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初步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兩名董事，而綦先生將委任餘下一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監事 : 合營公司將有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監事。
- 優先選擇權 : 根據合營協議，綦先生所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須受優先選擇權所規限，據此，綦先生須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將予轉讓之有關股份數目。

下表概述於注資前後之合營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注資前已付資金額	注資金額	注資方法	於注資後之 累計出資金額	於注資完成 前之股權	於注資完成 後之股權
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	無	不適用	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	100%	51%
綦先生	無	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30,625,000港元）	現金	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30,625,000港元）	無	49%

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注資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於注資前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00%權益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經注資擴大後之估計資產淨值之51%權益之差額。注資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注資及經扣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釐定，並須待最終審核。

注資金額之擬定用途為配合合營公司發展及營運該業務之資金需要。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2,668,000元（相當於約3,33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597,000元（相當於約3,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000元（相當於約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80,000元（相當於約3,225,000港元）。

## 零售商協議

於簽立合營協議後短期內，合營公司已就經營該業務（其將為合營公司將予從事之主要業務）與B&O Shanghai訂立零售商協議。根據零售商協議，合營公司已獲B&O Shanghai委任為(i) Bang & Olufsen品牌之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武漢、無錫及重慶之非獨家零售商；(ii) B&O PLAY品牌之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iii)於中國向第三方轉銷商分銷B&O PLAY品牌之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及(iv)於中國透過網上商店銷售B&O PLAY品牌之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非獨家零售商及／或分銷商。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開設三間B1商店及超過50間B&O PLAY專賣店。B&O PLAY專賣店規模將較傳統B1商店小，並將位於人流量密集位置，如於豪華商場或百貨公司內之品牌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綦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綦先生於Bang & Olufsen間接擁有6.12%權益，而Bang & Olufsen因此並不構成綦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事實外，B&O Shanghai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零售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交易將屬於合營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其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豪華轎車、手錶及珠寶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名酒業務。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8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41,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6.2%。此外，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9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6.3%。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開拓於本集團傳統業務分部以外但與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奢侈品及高檔消費品之主題一致之新業務機會對本集團有利。誠如中期報告所述，中國預期將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於環球奢侈品市場中之地位日益上升，董事將繼續引領本集團進軍非必需消費品市場並銳意拓展其於中國之非汽車業務分部。就此，董事已識別該業務，而董事視其為具有可觀前景之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於豪華轎車之現有主要業務之個人客戶主要為具有高消費力之男性，而該業務之最終產品亦被視為具有相同目標客戶群及市場定位，故董事認為，該業務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綦先生於84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中擁有權益，因而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綦先生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合營協議完成注資將令本公司於合營公司間接持有之股

權由100%減少至51%。根據上市規則，此股權百分比減少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注資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綦先生之兄長綦建偉先生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合營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合營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B&O Shanghai」	指	Bang & Olufsen Trading (Shanghai)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ang & Olufse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ng & Olufsen」	指	Bang & Olufsen a/s，一家於丹麥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NASDAQ OMX Copenhagen A/S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根據零售商協議於中國若干指定地區銷售及分銷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旗下之影音消費電子產品
「注資」	指	建議由綦先生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30,625,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衡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將於短期內改名為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為於合共84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7%)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零售商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B&O Shangha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零售商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